

DAIKIN 2020超級達克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90035413號函核准

- 一、 宗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精進羽球技術，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達克運動。
- 四、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冠名贊助：
- 六、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場佈日期：109年12月25日)
- 七、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體育館四樓(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八、 比賽組別：(一)社會男子甲組 (二)社會男子乙組 (三)社會女子組 (四)企業組
(五)VIP組 (六)明星組
*明星組賽程將安排於12月26日舉行，社會女子組賽程將安排於12月27日舉行。
*非明星組及社會女子組之其餘各組將視報名組數另行公告。
- 九、 參加資格：
 1. 各組選手有年齡限制，詳見各組別規範。
 2. 年齡計算方式為109年-出生年。(例：109-79=30歲)
 3. 各組每隊選手人數6至8人，每人限報一組。
 4. 各組以企業或俱樂部名稱組隊參加，選手不得兼點，每個組別報名上限12隊。
 5. 社會男子甲組：各選手需年滿30歲
 01. 第一點60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60歲)
 02. 第二點70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70歲)
 03. 第三點80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80歲)*每隊至多一位30歲至39歲(含)以下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之甲組球員，需安排於第一點。
*40歲(含)以上之甲組球員可以任意參賽。
 6. 社會男子乙組：各選手需年滿40歲
 01. 第一點85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85歲，各選手需年滿40歲)
 02. 第二點95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95歲，各選手需年滿45歲)
 03. 第三點105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105歲，各選手需年滿50歲)*44歲(含)以下之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甲組球員不得參賽。
*45歲(含)以上之甲組球員可以任意參賽。
 7. 社會女子組：各選手需年滿30歲。
 01. 第一點60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60，各選手需年滿30歲)
 02. 第二點70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70，各選手需年滿35歲)
 03. 第三點80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80，各選手需年滿40歲)*每隊至多一位30至44歲(含)以下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之甲組球員，需安排於第一點。

*45歲(含)以上之甲組球員可以任意參賽。

8. 企業組：

01. 以企業為單位報名，共分男雙、混雙、男雙三組。

02. 須具備員工證或公司勞健保證明。

*男生選手人數不足，可由女生選手遞補。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之甲組球員不得報名此項目。

*大會得依據報名組數及各隊企業賽事成績區分 A、B 組賽程。

9. VIP組：由主辦單位主動邀請選手參賽。

10. 明星組：由主辦單位主動邀請選手參賽。

*** (各組可降齡挑戰，例如：社會女子組年紀總和超過70歲以上，可降齡挑戰60歲組)。

十、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方式



1. 報名連結：<https://pse.is/vj9lg>

2.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109年12月1日（星期五）18：00止，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名結果：109年12月3日（星期六）於「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達克運動」之FB粉絲專頁同步公告。

4. 報名費：每隊新臺幣4000元整。（參加贈送大賽紀念衫乙件）

*備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5. 參加禮：每位參賽選手贈賽事紀念衫乙件

(訂閱「達克運動」YouTube頻道，並於報到出示手機畫面，即可領取參加禮)

6.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01. 至四大超商繳款，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

0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ATM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ATM繳款手續費15元。

0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15元。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 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0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

0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十一、比賽用球： 優乃克比賽級羽球AS-30。

十二、抽籤日期：109年12月7日(週四)

十三、賽程公告：109年12月11日(週三)

十四、比賽辦法：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

2. 各組共三點雙打，每點採21分1局，不加分。

3. 勝負為三點總和較高者勝，若遇總和相同，則點數高者勝，選手不可兼點。

4.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5. 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6. 比賽方式：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7. 如採循環賽時，勝負辦法如下：
 01. 循環賽時，總得分大者為勝。
 02. 二隊總得分相等時，勝點數大者為勝。
 03. 三隊以上總得分相等時，以總得分相等之隊伍依相互比賽結果做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和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2.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3.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8. 如採單淘汰賽制時，勝負辦法如下：
 01. 依兩隊總得分，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02. 勝點數，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03.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9.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出賽權亦予取消。
10.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四隊者，取消該組比賽。
11.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1.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
2. 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3. 超過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4.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5. 參加比賽應攜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6.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7.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0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0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0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0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8.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9. 團體賽選手，雙打賽事須著相近色系服裝出賽。

十六、申訴：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

十七、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員工證(正本)或勞健保投保證明正本，以備查驗。

十八、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

十九、大會賽事轉播：達克運動頻道、yahoo奇摩、愛爾達體育。

二十、**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1. 各單位應於**109年12月1日**前將『**防疫資料備查表**』寄至本會賽務組備查。
2. 各隊選手如在賽前、賽中及賽後身體有狀況時，請填寫選手請假單。
3. 各隊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
4. 各隊於休息區，座位務必保持室內社交距離**1.5公尺**。
5. 非當日比賽之隊伍，禁止進入比賽會場(除相關競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
6. 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7. 當進入場館時，全程務必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8. 本比賽為購票入場，賽事期間請民眾先行上網購票方可進入場館內觀賽。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lO8YV>
10.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1922**專線。

二十一、**獎勵**：總獎金20萬新台幣

1. 社會男子甲組：冠軍30,000、亞軍20,000、季軍10,000。
2. 社會男子乙組：冠軍20,000、亞軍10,000、季軍5,000。
3. 社會女子組：冠軍20,000、亞軍10,000、季軍5,000。
4. 企業A組：冠軍20,000、亞軍10,000、季軍5,000。
5. 企業B組：冠軍20,000、亞軍10,000、季軍5,000。
6. 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及個人獎牌。

(頒獎時，受獎人需穿著整齊統一運動服裝上台受獎)

二十二、**罰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

二十三、 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二十四、 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開幕式列隊及賽場動線管制。

二十五、 賽事過程中，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外，不得於會場進行拍照及錄影。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後續賽事將不得入場。

二十六、 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二十七、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2-8771-1440

申訴傳真：02-2752-2740

申訴信箱：ctba.tw@gmail.com

服務人員：陳世杰

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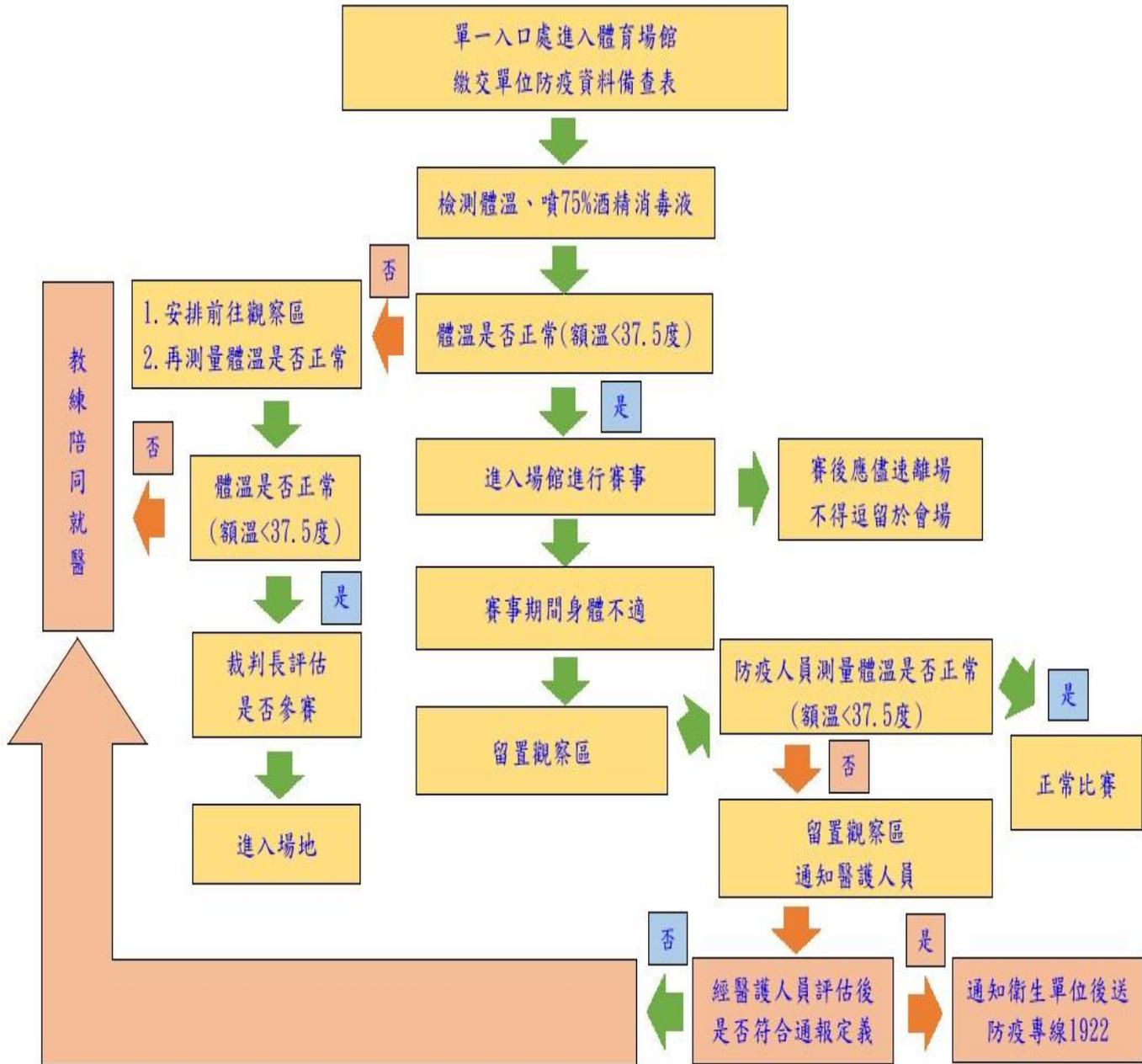
比賽名稱	 DAIKIN 2020超級達克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姓名		單位	
組別		場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備註：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防疫請假注意須知※

比賽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體溫發現有異常現象(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並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協助送往鄰近醫院檢查。◎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
比賽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比賽中出現身體不適之症狀，由本會相關人員帶至觀察隔離區，測量體溫是否正常。體溫正常者，維持正常比賽，若體溫異常者，需留置觀察隔離區及填報體溫異常追蹤紀錄表，由本會相關人員通知當地衛生單位人員並評估是否符合通報定義，如符合通報定義者，該單位人員需協同衛生單位後送醫院檢查。
比賽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紀錄於體溫異常紀錄表之人員，所隸屬單位應主動聯繫本會人員，告知賽後體溫異常者之身體狀況。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賽事

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鄰近醫療機構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住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501-1019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
臺安醫院	02-2771-815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24號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02-2767-175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
國軍松山總醫院	02-2764-2151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02-2713-521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臺北秀傳醫院	02-2771-7172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號
宏恩綜合醫院	02-2771-316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61號
國泰綜合醫院	02-2708-212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80號